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友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616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826.7111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65.342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90.249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4.3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75.092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591.961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2.66%；网上发行数量为1,544.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7.3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136.4612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46.36元/股。发行人于2025年9月1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友升股份”A股1,544.5000万股。

根据《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505.7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654.600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37.361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22.66%，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843.1410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94.2202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199.1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7.34%。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59604%。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9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5年9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9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 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5年9月11日（T-1日）公告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

截至2025年9月9日（T-3日），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9月18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江西省国控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15,703	0.45%	9,999,991.08	18
2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7,109	1.34%	29,999,973.24	18
3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1,406	0.89%	19,999,982.16	18
4	序号		647,109	1.34%	29,999,973.24	18
5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1,406	0.89%	19,999,982.16	18
6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647,109	1.34%	29,999,973.24	18
7	海富通友升铝业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882,657	8.04%	179,999,978.52	12
合计			6,902,499	14.30%	319,999,853.64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5年9月1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友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801,5801
末“5”位数	03343,23343,43343,63343,83343,93384,43384
末“6”位数	201687,401687,601687,801687,001687
末“7”位数	7069417,8319417,9569417,5819417,4569417,3319417,2069417,0819417,7346891
末“8”位数	95988750,75988750,55988750,35988750,15988750
末“9”位数	032943547,017745351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友升股份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3,98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友升股份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6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9月1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7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63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总量为7,601,2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5,963,960	78.46%	7,499,192	80.00%	753,777	6,745,415	0.01257418
B类投资者	1,637,330	21.54%	1,874,420	20.00%	188,425	1,685,995	0.01144803
合计	7,601,290	100.00%	9,373,612	100.00%	942,202	8,431,410	-

注：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B 类投资者为除 A 类外的其他投资机构。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余股801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中金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032666

发行人：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5-035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1日、9月12日、9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简称“《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简称“中影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5年9月11日、9月12日、9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公司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交易规则》所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简称“股票异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异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自查并函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中影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并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市场传闻或媒体报道，亦未有涉及热点概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本次股票异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1日、9月12日、9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和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已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4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变更。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9:15至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2楼202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张佐鹏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计 3,837 人，代表股份 4,042,545,657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9.5992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20,800,862,447 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库存股份数量为 174,747,985 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2 人，代表股份 1,871,283,204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07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825 人，代表股份 2,171,262,453 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526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01,558,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914%；反对257,971,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14%；弃权183,015,3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7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27,681,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722%；反对257,971,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75%；弃权183,015,3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02%。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俊超、赵丹阳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5－047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资本聚三湘 楚光耀新程——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2024年至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和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5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二级资本债券赎回完成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9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65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载《关于境内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行有权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25年9月14日），按面值全额赎回本期债券。近期本行已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具的对赎回本期债券无异议的复函。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5-034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是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交投集团持有公司586,755,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5%。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计划自2025年9月15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85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7亿元（含）。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586,755,686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6.45%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交投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提升公司市值和资本市场形象，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0.85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7亿元（含）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2025年9月15日起12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交投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三）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8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9日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闫晓林、闫小龙、李永生、刘艳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立斌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玉米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玉米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9）。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修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9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玉米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场所及品种：现为了增强套期保值交易的灵活性，以更符合公司实际需求，将交易场所及品种在中国境内期货交易所玉米期货标准合约的基础上，增加场内、场外玉米期权合约交易（采用期权工具套保时，仅限于开展期权买入操作）。

●审议程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玉米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仅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玉米的套期保值交易，不以投机为目的。但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可能造成交易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玉米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自有资金开展玉米期货套期保值交易。

现为了增强套期保值交易的灵活性，以更符合公司实际需求，将交易场所及品种在中国境内期货交易所玉米期货标准合约的基础上，增加场内、场外玉米期权合约交易（采用期权工具套保时，仅限于开展期权买入操作）。除上述交易场所及品种调整之外，原议案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交易期限仍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调整后公司原材料玉米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交易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玉米是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占主要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玉米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生产成本产生较大影响。为有效控制原料价格风险，锁定经营成本和利润，增强抗风险能力，合理规避原料价格波动给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提升企业经营水平，保障企业健康持续运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玉米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交易，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交易占用的保证金上限为5,000万元人民币（含持仓保证金和应付行情变化风险金），对应的合约价值上限为50,000万元人民币。期货、期权交易不提供担保物，不使用银行授信，不进行实物交割。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交易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场所及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交易为中国境内期货交易所玉米期货标准合约，以及场内、场外玉米期权合约（采用期权工具套保时，仅限于开展期权买入操作）。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至2026年4月19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玉米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套期保值交易的场所及品种进行调整，原议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套期保值交易的可行性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交易将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

公司已建立《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审批权限、交易流程、风险管理、资金管理、信息报告、档案管理、保密、应急处理、责任追究等措施，且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四、期货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交易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期权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期权交易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交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可能会造成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产生交易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如果期货及衍生品市场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在期货及衍生品交易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将套期保值交易与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期权头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3.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期权交易将只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开展，不会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4.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5.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通过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交易，可以规避对应保值实物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交易，有利于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安排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套期保值交易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规定对套期保值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7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次会议设双会场同时召开，地点分别为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T8栋会议室、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工农北路67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2,318,1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900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立斌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8,929,128	97.2876	23,270,626	2.6986	118,400	0.013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8,856,128	97.2791	23,316,126	2.7038	145,900	0.017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8,731,528	97.2647	23,404,526	2.7141	182,100	0.0212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8,753,228	97.2672	23,410,626	2.7148	154,300	0.018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8,685,228	97.2593	23,495,726	2.7247	137,200	0.0160

6、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0,225,302	99.7572	1,970,852	0.2285	122,000	0.0143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9,739,602	99.7009	2,459,752	0.2852	118,800	0.013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263,485	95.8968	2,459,752	3.9142	118,800	0.189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1、2、3、6项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